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10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12月22日通过现场送达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一青先生主持,会议应到监事三人,实到监事三人,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,做出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依据充分,决策程序规范,符合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,不涉及公司关联方,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项议案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